
永州潇湘源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各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各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报告期相比并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1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5
四、 资产情况.....	2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7
六、 负债情况.....	27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9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0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0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0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0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2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3
财务报表.....	3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5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潇湘源城发集团	指	永州潇湘源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永州潇湘源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本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永州潇湘源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潇湘源城发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Yongzhou xiaoxiangyuan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XXYCityDevLtd.
法定代表人	杨昌文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00,000.00
注册地址	湖南省永州市 零陵区百万庄 6 号路 110 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永州市 零陵区荔枝东路人才公寓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251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llcjtrzglb2011@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琼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职工董事、总经济师
联系地址	永州市零陵区荔枝东路人才公寓
电话	0746-6377189
传真	0746-6360788
电子信箱	162199725@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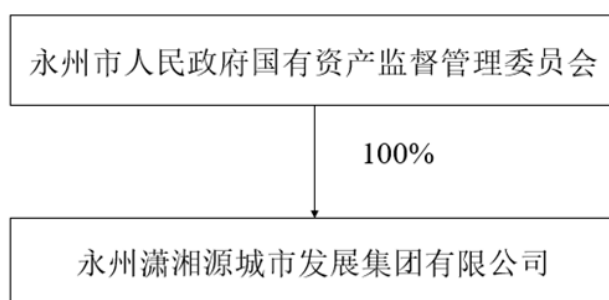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杨昌文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杨昌文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唐治国、程国华、杨丽君、唐咸军、李琼、熊思虎

发行人的监事：杨国华、眭道波、陈世峰、唐红姣、秦颖男

发行人的总经理：唐治国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何娟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贺荣华、何娟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土地整理与开发业务板块

发行人的土地整理与开发业务模式主要分为自有土地开发及出让与土地一级开发两类，其中：

①自有土地开发及出让运营业务模式如下：

A 政府将国有土地使用权注入发行人，发行人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按照注入时的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中显示的评估价值入账，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B 土地挂牌出让：出让的土地将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拍挂”，土地成交后由财政局将土地开发及出让收入拨付给发行人。

②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模式如下：

A 交易对手方委托发行人对指定区域内的项目进行建设；

B 每年交易对手方按照发行人土地整理实际支出加成一定比例与发行人进行结算。

（2）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

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模式主要分为非保障性住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保障性住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两类，其中：

①非保障性住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模式如下：

根据委托方和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委托代建协议。委托方将零陵区内所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委托给发行人，发行人作为承建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以业主的名义对相关工程进行建设。委托方对发行人承建的项目按年度完成情况确认并结算支付工程款，各年度确认的工程价款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确认的年度完工量的 1.2 倍。

②保障性住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模式如下：

永州市零陵区房产局委托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永州乐众棚户区改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众公司”）和永州市零陵沿江大道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沿江公司”）分别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开展保障房业务，在项目建设开发完成后由永州市零陵区房产局实行收购。发行人在建保障房项目均已列入湖南省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名单。

（3）城市供水与安装施工业务板块

发行人的城市供水业务经营模式为发行人子公司永州市零陵区自来水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按照湖南省水利厅、发改委、物价局等部门的水费收缴文件对用户用水进行收费。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模式为自来水公司与房地产公司或个人签署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完成、验收后，收取工程施工费用。

发行人在永州市中心城区零陵区开展供水业务。公司子公司永州市零陵区自来水公司下辖两座水厂，现有供水能力为 18 万吨/日，永州市中心城区零陵区的城市供水服务全部由公司提供。零陵区无其它供水企业，发行人在供水方面处于区域垄断地位。

（4）销售货物与劳务板块

发行人的销售货物与劳务业务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永州市城鑫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开发的房地产出售项目，及其子公司永州市零陵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经营的砂石经营业务。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城市化水平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是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重要体现，对经济增长的作用也越来越突出。在 GDP 的影响因素中，投资是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量。近年来，我国城镇固定资产投资继续保持较快增长。2023 年全国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50.30 万亿，投资力度与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力度与规模不断扩大，城市经济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对我国 GDP 贡献率的比重日益加大。

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截至 2023 年底，我国城镇常住人口已达 93,267 万人，城镇化率为 66.16%，今后若干年对城市基础设施的需求将有较大增长，且城市建设步伐仍有日益加快的趋势。《“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到 2025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要提高到 65%的要求，未来随着城市人口数量的不断增长，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还将进一步提高。《“十四五”规划纲要》同时强调要继续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建设。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提高农村和边境地区交通通达深度。推进能源革命，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加强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加快油气储备设施建设，加快全国干线油气管道建设，建设智慧能源系统，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是政府投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投资方向与当前国家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民生、积极扩大内需的政策相吻合，能够有效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现阶段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展现出多重效果：一方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直接拉动了对生产资料的需求，吸引了社会投资的参与，扩大了社会总需求；另一方面，城市化进程的加速为工业化发展提供了载体，提供了工业化发展所必须的土地和基础设施；同时，城市化进程也引发了城市居民消费需求结构的升级优化，推动了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为国民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动力。此外，现阶段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更加注重生产、生活环境的改

善，与未来城市化发展方向相契合。可以预见，具备科学规划、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综合特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是未来我国城市建设的重点。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承担为城市提供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的功能，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政府投资的一部分，是政府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的重要手段，对拉动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加速作用。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城市经济对我国 GDP 的贡献率已超过 70%。

未来，随着经济的稳步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规模将逐步扩

大，发展速度也将不断加快。投资主体与融资渠道将逐步实现多元化，由政府引导、产业化运作的市政公用设施经营管理体制将逐步建立，其经济效益也将逐步提高。从总体来看，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必将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的推进，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前景。随着中心城市过度承载的资源、交通、市政等压力将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向郊区城市转移，城市功能将向具有明确分工的副中心城市演变，由此带来旧城改造、新城建设、拆迁安置等工程也会带来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2）永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近年来永州市在国家实施“中部崛起”、“承接产业转移”战略的背景下，城市发展全面提速。近年来，永州市共修建城市主次干道 45 条，新增城市道路 52.9 公里。新建在建高层建筑 100 多栋，相继建成了滨江广场、柳子广场等 6 个广场，改建扩建了潇湘公园等 5 个公园以及一批小游园，新建了锦苑小区、瑞丰家园等住宅小区以及多个经济适用房项目。同时，永州市注重城市建设与绿化建设有机结合，中心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超过 25%，城区绿化覆盖率接近 30%；二广高速、永连公路、永州机场、洛湛铁路、湘桂铁路复线等一批重点新建与改扩建项目开工或建成投入使用，立体交通网络已基本形成；城镇化率由 2010 年的 38% 提高到 2023 年的 49.71%，基本实现了“一年一小变，三年一大变，五年基本改观”的目标。

未来，永州市将加快中心城区生态和项目连城，推进零陵、冷水滩两区一体化进程，着力建设一座生态新城，把中心城区打造成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生态绿色新城和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按照“生态理念建城、基础设施连城、特色产业融城”的思路，加快实施“一轴一带一圈”战略，力争三年成骨架、五年现雏形，构建以中心城市为核心，周边中小城镇为支撑，沿主要交通轴线发展的空间开发格局。在此背景下，永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将跃上一个新台阶。

2、土地开发整理行业

（1）我国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现状和前景

一级土地开发，是指在土地出让前，对土地进行整理投资开发的过程。具体来说，就是按照城市规划功能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指标的要求，由政府部门统一组织征地补偿、拆迁安置、土地平整、市政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按期达到土地出让标准的土地开发行为。土地一级开发是土地出让前的运作方式，开发的主体是当地政府或由当地政府指定的土地开发企业，而土地一级开发的结果是要使“生地”成为“熟地”，达到出让的标准。在大多数城市土地一级开发主要是由政府来运作，也有政府委托企业运作，政府负责管理和监督，或者由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性质的土地储备机构运作。其盈利通常以出让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实现。按照现行国有土地政策要求，土地使用权出让包括协议出让、招标出让、拍卖出让和挂牌出让四种方式。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适应了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基础设施用地、工业及房地产用地规模的快速增长。工业用地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其它用地是土地出让金收入的重要因素，而现阶段我国正处于工业、城镇化的高速发展阶段，工业用地与基础设施建设等用地数量将得到一定程度的增长。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建设用地需求增强，土地一级开发行业呈现较好的发展趋势。按照发达国家“70%-80%”城市化率水平来看，土地一级开发行业

未来发展有很大潜力。

随着国家“促进中部崛起”战略实施以及产业向中西部转移，我国中部地区将产生大量建设用地需求。土地资源作为不可再生的稀缺资源，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我国人口众多、人均土地资源少，伴随着我国城镇化的稳步发展，土地与发展之间的矛盾必将更加突出，土地开发与整理市场需求仍将保持旺盛发展。

（2）永州市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现状和前景

永州境内地貌复杂多样，山冈盆地相间分布。在全市 3,366.55 万亩土地总面积中，平原面积 478.67 万亩，占 14.29%；岗地面积 596.87 万亩，占 17.81%；丘陵面积 486.30 万亩，占 4.51%；山地面积 1,656.68 万亩，占 49.45%。从总体上看，全市大体呈现“七山半水分半田，一分道路和庄园”的格局。受地理因素影响，永州市土地开发成本高，土地资源相当稀缺。为了充分高效的利用好土地资源，永州市的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制定了严格的征地、整合、储备制度，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严格落实征地管理，认真落实被征地农民的补偿安置政策，积极发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

随着零陵机场的改扩建，厦蓉高速公路、二广高速公路永蓝段、湘桂复线铁路、怀化经永州至郴州铁路、洛湛铁路二线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或建设，未来永州市可供开发利用的土地资源将大幅增加。在国家“湖南省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战略的带动下，永州市城市化进程将明显加快，产业集中区、产业园区、商业、住宅等用地需求将大幅增长。因此未来永州市的土地整理与开发行业的发展前景十分可观。

3、供水业务行业

（1）我国供水业务行业现状和前景

自来水是城市居民生活以及工商企业生产经营不可或缺的物质，是城市建设和发展的基础。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我国自来水行业打破垄断，推进市场化改革，城市供水能力及供水质量显著提升，农村自来水设施建设也取得长足发展。2014 年 7 月 1 日起，我国开始强制实施新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水质检测指标由原来的 35 项增加到了 106 项。该标准也基本实现了与世界卫生组织、欧盟、美国、日本等国际组织和先进国家水质标准的接轨。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市场制度和民营部门开始不断进入从前被国有部门垄断的领域。政府已在制定水价改革试点方案，在试点基础上总结经验，推出新一轮水价改革政策措施。未来将进一步推进体制改革，鼓励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继续完善行业民营化历程。

（2）永州市供水业务行业现状和前景

永州市城市供水由永州市自来水公司和发行人子公司永州市零陵区自来水公司完成。永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显示，永州市自来水公司主要负责冷水滩城区供水及管道维护，兼营用水管道安装业务，下设 22 个部门；现有水厂 3 座，综合设计日供水能力为 30 万吨，实际的供水能力 19.50 万吨（其中荷叶岭水厂日供水能力 7 万吨，负责河西、凤凰园、长丰工业园的供水；菱角山水厂日供水能力 2.50 万吨，负责凤凰园的供水；曲河水厂日供水能力 10 万吨，负责河东、凤凰园、长丰工业园的供水）。永州市零陵区自来水公司主要负责零陵区城区的供水业务，日供水能力 18 万吨。目前，永州市零陵区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网已达 326 公里，城区供水普及率达到 95.00%以上。

在国家“湖南省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战略的带动下，永州市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根据永州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数据显示，但与东部沿海发达地区相比，城市化率明显偏低，永州市城镇化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未来，随着城镇人口与经济规模不断增长，永州市对水资源的需求量逐年提升，永州市城市供水行业将保持快速发展。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永州市中心城区建设项目业主和运作土地资产的载体，在永州市主导型土地供应机制和市场化运作机制下承担着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整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任务，在推动城市建设升级和改造上发挥了较大作用。对永州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二）竞争优势

（1）区域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优势

发行人作为永州市中心城区建设项目业主和运作土地资产的载体，在永州市主导型土地供应机制和市场化运作机制下承担着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整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任务，因此发行人能够获得充足的土地。发行人在永州市零陵区区域内不存在同类企业竞争。

（2）融资能力优势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交通银行、湖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建立了良好、长久的合作关系。良好的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并为发行人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了有效的偿付保证。

（3）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和人才优势

发行人的业务优势明显，目前在建工程项目较多，在长期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出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形成了一套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缩短工程周期的高效管理程序；在管理、运营项目较多的情况下，能较好的控制项目工期、质量以及成本，具有较强的项目建设能力。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无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6.08	5.07	16.61	93.39	6.18	5.15	16.67	94.64
土地开发与整理	-	-	-	-	-	-	-	-
供水与供水安装施	0.34	0.17	50.00	5.22	0.29	0.17	41.38	4.44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								
销售货物与劳务	0.10	0.08	20.00	1.54	0.06	0.04	33.33	0.92
合计	6.51	5.31	18.43	100.00	6.53	5.36	17.92	100.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货物与劳务收入较上一期增加了 70.80%，成本较上一期增加了 87.99%，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砂石销售业务较好，故收入相较上一期有所增加。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货物与劳务毛利率较上期减少了 39.99%，主要系发行人下游从采购成本有所上升，成本增加的幅度和收入相比较较大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战略定位

公司作为国有资本的经营者、国有资产运营的出资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主体，城市供水主体，土地整理与开发主体。

（2）未来五年发展目标

①集团化运作，打造城市综合营运商。树立经营城市的理念，通过市场运作等手段，提升城市发展活力。增加造血功能，使公司可持续发展。整合全区有资质的建筑企业组建工程建设公司，保持为政府服务的主业不丢。成立资产经营公司做好城市资产经营，进一步经营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公共停车场、加油加气加电站、渣土消纳场、城市户外广告、垃圾处理、公用设施冠名权等。

②加大融资力度，确保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积极争取政策支持，不断拓宽融资渠道。下一步公司拟通过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和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融资，确保资金链畅通和城市建设项目资金需要。同时，积极探索开展多种融资新产品，采取产业基金、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融资。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无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公司股东授权的范围内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发行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资产、和财务完全分开，基本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1. 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方面独立运营，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发行人产供销业务均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2. 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所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3. 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4. 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情况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独立运作，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形成了发行人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的计划财务部、资产经营部、工程业务部、项目管理部等经营管理部门。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发行人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 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在《永州潇湘源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做了具体规定和安排，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主要内容如下：

（1）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

发行人各业务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或拟与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即交易各方的名称、住所，具体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交易价格、定价的原则和依据，该项交易的必要性等事项）报告计划财务部。计划财务部在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解和审核，并提交总经理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

（2）定价机制

发行人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

- ①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②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③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④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⑤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

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永州市零陵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零陵 01
3、债券代码	197340.SH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支付利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限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永州潇湘源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潇湘 02
3、债券代码	182807.SH
4、发行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3.3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支付利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限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永州潇湘源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潇湘 01
3、债券代码	196279.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7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9.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支付利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限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永州潇湘源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潇湘 02
3、债券代码	251705.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支付利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限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永州潇湘源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潇湘 01
3、债券代码	251331.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支付利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限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永州市零陵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永城 01、21 永州专项债 01
3、债券代码	152732.SH、2180017.IB
4、发行日	2021 年 2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3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2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6.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规模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第 3、4、5、6、7 年利息分别随债券存续期内第 3、4、5、6、7 年末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限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永州市零陵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永城 02、21 永州专项债 02
3、债券代码	152913.SH、2180217.IB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8 年 6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5.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规模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第 3、4、5、6、7 年利息分别随债券存续期内第 3、4、5、6、7 年末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限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6279.SH
债券简称	22 潇湘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违反上述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82807.SH
------	-----------

债券简称	22 潇湘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违反上述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97340.SH
债券简称	21 零陵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违反上述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251331.SH
债券简称	23 潇湘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上述重要子公司指发生上述事件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子公司.当发行人发生违反上

	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251705.SH
债券简称	23 潇湘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上述重要子公司指发生上述事件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子公司.当发行人发生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2732.SH、2180017.IB

债券简称	21 永城 01、21 永州专项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52913.SH、2180217.IB

债券简称	21 永城 02、21 永州专项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由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97340.SH

债券简称	21 零陵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由永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本期债券由永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融资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按照《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考文本）》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聘请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财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重大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96279.SH

债券简称	22 潇湘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融资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按照《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考文本）》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聘请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财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

	协议》。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重大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82807.SH

债券简称	22 潇湘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利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状况良好，尚未开始完成本报告期内利息兑付。

债券代码：251331.SH

债券简称	23 潇湘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利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状况良好，尚未开始完成本报告期内利息兑付。

债券代码：251705.SH

债券简称	23 潇湘 02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利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状况良好，尚未开始完成本报告期内利息兑付。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存货	83.58%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4.72	7.95	85.16%	主要系新增银行存款所致。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收账款	12.76	13.36	-4.49%	不适用。
预付款项	0.20	0.16	25.00%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24	14.63	-23.17%	不适用。
存货	295.53	289.10	2.22%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0.06	0.06	0.00%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0.89	0.91	-2.20%	不适用。
固定资产	0.08	0.09	-11.11%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8.09	17.97	0.67%	不适用。
无形资产	0.01	0.01	0.00%	不适用。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 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4.72	0.45	-	3.06
存货	295.53	45.11	-	15.26
投资性房地产	0.89	0.86	-	96.63
合计	311.14	46.4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存货	295.53	-	45.11	借款及担保抵押	较高受限的存货可能对发行人融资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44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44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98%，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9.64 亿元和 86.7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2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0.45	51.50	71.95	82.99%
银行贷款	-	1.87	12.88	14.75	17.0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22.32	64.38	86.7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8.1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1.8 亿元，且共有 20.4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43.46 亿元和 155.1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8.1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
-------	------	------	-------

别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以上		债务的占比
公司信用类 债券	-	20.45	64.10	84.55	54.50%
银行贷款	-	4.37	60.91	65.28	42.08%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	-	5.31	5.31	3.42%
其他有息债 务	-	-	-	-	-
合计	-	24.82	130.32	155.1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8.1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1.8 亿元，且共有 20.4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12.6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05	2.87	-63.41%	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自身融资计划偿还了部分抵押及保证借款和保证及信用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0.00	1.10	-100.00%	主要系发行人兑付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应交税费	0.05	0.12	-58.33%	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上半年增值税和资源税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17	10.95	-34.53%	主要系发行人兑付 23 潇湘源 SCP001 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涉及金额	发生原因	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
------	------	------	-----------

			能产生的影响
4.3	银行借款	2042-1-15	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6.18	银行借款	2042-2-27	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35	银行借款	2042-2-27	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84	银行借款	2042-2-27	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8.6	银行借款	2042-2-27	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0.71	银行借款	2031-1-4	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7	银行借款	2042-3-26	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49	银行借款	2028-6-28	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1.18	银行借款	2025-2-15	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7	银行借款	2042-12-31	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1.31	银行借款	2029-2-26	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48	银行借款	2034-8-27	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0.84	银行借款	2028-1-21	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0.94	银行借款	2037-8-22	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64	银行借款	2028-12-6	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1.5	银行借款	2028-1-11	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8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2025-3-9	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银行借款	2029-5-11	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0.81	银行借款	2033-1-6	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51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2026-1-11	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1.1	银行借款	2032-1-23	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0.7	银行借款	2039-6-23	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3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42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1.43	主要系政府补助所致。	1.43	政府补贴具有其可持续性
信用减值损失	-0.002	-	-0.002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外收入	0.003	主要系政府补助和其他收入所致。	0.003	政府补贴具有其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0.006	主要系捐赠支出、罚款支出以及固定	0.006	-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资产报废损失支出所致。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2.7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6.62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3.92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及 2021 年 6 月 28 日分别发行 2021 年永州市零陵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永城 01、21 永州专项债 01”）及 2021 年永州市零陵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永城 02、21 永州专项债 02”），募集资金用途为建设城市停车场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社会城市停车场项目进展及运营情况良好，项目已完工并完成竣工结算，截止目前运营情况良好。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s://www.sse.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s://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 <https://www.chinamoney.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永州潇湘源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盖章页）



永州潇湘源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永州潇湘源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1,867,317.13	795,475,809.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75,778,188.61	1,336,051,366.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984,124.41	15,693,148.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24,101,108.72	1,463,408,316.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552,939,063.50	28,910,335,411.2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44,620.00	5,917,196.16
流动资产合计	33,450,414,422.37	32,526,881,248.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9,172,933.31	90,908,849.29
固定资产	7,515,581.20	8,600,047.20
在建工程	1,809,054,567.78	1,796,541,113.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25,239.16	1,149,524.9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6,868,321.45	1,897,199,534.95
资产总计	35,357,282,743.82	34,424,080,783.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000,000.00	28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000,000.00
应付账款	5,380,908.81	4,192,487.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8,545,459.48	60,699,053.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144,374.77	7,717,313.90
应交税费	5,225,341.59	12,421,380.69
其他应付款	3,208,836,695.46	3,496,898,521.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29,707,068.33	3,343,149,268.33
其他流动负债	716,824,186.80	1,094,876,068.72
流动负债合计	8,046,664,035.24	8,416,954,094.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915,616,290.00	5,663,821,620.00
应付债券	5,081,533,073.15	4,161,246,507.9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612,999,999.00	1,612,999,999.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10,149,362.15	11,438,068,126.99
负债合计	20,656,813,397.39	19,855,022,221.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03,051,789.62	9,203,051,789.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0,571,758.82	350,571,758.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42,829,965.33	3,011,419,21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696,453,513.77	14,565,042,763.71
少数股东权益	4,015,832.66	4,015,798.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00,469,346.43	14,569,058,561.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357,282,743.82	34,424,080,783.13

公司负责人：杨昌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玉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永州潇湘源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3,546,337.81	279,603,642.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28,617,226.47	1,319,575,295.7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589,983.08	4,447,238.08
其他应收款	4,267,499,803.26	4,571,108,987.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453,793,233.92	16,462,064,922.0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508,046,584.54	22,636,800,086.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49,248,949.88	6,136,421,115.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9,511.04	368,571.52
在建工程	1,363,965,583.67	1,359,666,383.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13,564,044.59	7,496,456,070.25
资产总计	30,029,882,317.27	30,133,256,156.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9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000,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6,604.89	79,220.74
其他应付款	4,844,663,985.97	4,670,989,057.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54,044,208.33	2,961,854,208.33
其他流动负债	710,000,000.00	1,09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798,734,799.19	8,924,922,486.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62,890,000.00	857,590,000.00
应付债券	3,847,349,605.80	4,161,246,507.9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542,999,999.00	1,542,999,999.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53,239,604.80	6,561,836,506.99
负债合计	15,251,974,403.99	15,486,758,993.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03,051,789.62	9,203,051,789.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0,571,758.82	350,571,758.82
未分配利润	3,224,284,364.84	3,092,873,614.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77,907,913.28	14,646,497,163.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029,882,317.27	30,133,256,156.34

公司负责人：杨昌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玉冰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3,216,436.07	655,679,519.82
其中：营业收入	653,216,436.07	655,679,519.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3,189,016.47	655,720,479.32
其中：营业成本	537,544,806.45	540,997,784.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401,938.71	5,050,970.43
销售费用	2,118,440.32	1,261,545.81
管理费用	19,489,316.77	18,697,466.8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8,634,514.22	89,712,711.26
其中：利息费用	90,861,670.39	91,417,458.13
利息收入	2,227,156.17	1,704,746.87
加：其他收益	142,655,400.00	138,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1,894.25	934,447.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490,925.35	138,893,487.81
加：营业外收入	343,719.24	1,295,793.29
减：营业外支出	6,145,823.64	640,554.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688,820.95	139,548,726.82
减：所得税费用	-	-
减：未确认投资损失	5,278,036.23	-1,140,145.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410,784.72	140,688,872.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410,784.72	140,688,872.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410,750.06	140,688,837.1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6	35.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410,784.72	140,688,872.2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410,750.06	140,688,837.1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66	35.0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杨昌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玉冰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0,677,082.88	317,983,363.61
减：营业成本	367,230,902.40	264,699,360.00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835,631.87	5,788,448.6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6,328,837.09	87,210,682.9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38,282,500.00	138,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27,834.77	42,514,139.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569.00	-125,863.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269,477.29	140,673,148.66
加：营业外收入	151,272.77	15,688.52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410,750.06	140,688,837.1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410,750.06	140,688,837.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1,410,750.06	140,688,837.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杨昌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玉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7,780,590.47	653,981,403.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997.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7,487,270.06	602,523,06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5,267,860.53	1,256,549,470.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8,616,228.88	818,803,223.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73,128.53	17,066,186.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12,682.58	9,194,491.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309,053.71	987,854,42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0,711,093.70	1,832,918,32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56,766.83	-576,368,85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93,299.06	287,075,759.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93,299.06	287,075,75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3,299.06	-287,075,759.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9,390,000.00	1,150,20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0,000,000.00	2,61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9,390,000.00	3,766,20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87,920,030.00	1,944,356,9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6,974,087.35	481,941,851.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67,842.78	22,074,426.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6,361,960.13	2,448,373,207.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028,039.87	1,317,828,792.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6,391,507.64	454,384,179.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5,475,809.49	1,200,983,424.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1,867,317.13	1,655,367,603.41

公司负责人：杨昌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玉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5,710,000.00	625,375,103.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971,929.89	840,381,96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8,681,929.89	1,465,757,068.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532,512.45	423,398,803.0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49,877.29	2,404,723.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887,015.69	2,072,533,24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469,405.43	2,498,336,77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212,524.46	-1,032,579,707.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70,480.16	56,133,117.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0,480.16	56,133,11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0,480.16	-56,133,117.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0	355,20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000,000.00	2,61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0,000,000.00	2,971,20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39,392,500.00	1,327,25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7,755,538.90	335,205,985.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1,310.13	22,074,426.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2,799,349.03	1,684,532,91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799,349.03	1,286,669,087.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942,695.27	197,956,262.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603,642.54	939,171,593.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546,337.81	1,137,127,855.56

公司负责人：杨昌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玉冰

